吉林省卫生健康行业

信用 “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业秩序，推进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约束违法失信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吉林省卫生健康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7〕58号）、《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和《吉林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卫生健康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反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卫生健康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在本省卫生健康行业内的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奖惩、修复和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的管理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认定、谁公布的原则，公正、客观、及时、准确、有效做好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明确责任处室、单位，可成立由行政管理人员、执法骨干、法律顾问、卫生健康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等代表组成的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监管红黑名单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红黑名单审委会），具体负责信用主体相关条件审验、情节轻重论证、纳入名单界定、公示期限确定、修复退出审议、申诉申辩受理等事宜。

红黑名单的认定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红名单认定及激励

第五条 诚信“红名单”的主体是卫生健康行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诚信执业、践行行业文明，受到县（市）级或以上行政机关表彰或奖励，行业内具有示范带头作用，对卫生健康诚信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的人员或单位，公示期限为两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三年内无不良执业行为和其他失信行为记录，纳入诚信红名单，作为守信激励对象。

（一）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

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

（二）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开展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义诊、扶贫、对口支援、抢险救灾、卫生应急、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活动受到通报表扬的；

（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分类监管中连续三年确定为优秀等级的;

（四）揭发、检举卫生健康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有功的;

（五）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可纳入医疗卫生行业诚信“红名单”的。

第六条 符合诚信“红名单”条件的，由信用主体自行向承担其监管职责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进行核实认定。

第七条 对纳入红名单的信用主体（公示期内），可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公开发布守信红名单；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优化监管安排，对其相应减少检查频次；

（三）在开展许可准入、资格认定、政府采购、或其它与卫生健康活动相关的申请受理时，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允许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并先行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四）在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章 黑名单的认定及惩戒

第八条 失信行为主体是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实在卫生健康行业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义务、违背诚信守诺原则、弄虚作假、侵犯消费者（患者）合法权益、扰乱医疗秩序等失信行为，并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人员或单位。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责的行为除外。

第九条 失信行为根据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和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均纳入不良信息管理。

第十条 不良信息自公布之日起，至公示有效期届满的，不再作为惩戒依据。一般失信行为，依据失信行为具体情节公示期限为6个月至1年；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卫生健康行业失信黑名单管理，重点监管，公示期限为2-3年；联合惩戒失信行为，纳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严格依据国家《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规定执行，公示期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期限同步，自行为人被治安或刑事处罚结束之日起计算，满5年为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公示期限和惩戒同步累加计算。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吉林省卫生健康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作为失信惩戒对象：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对公民处以5万元以上、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或是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查封、扣押、冻结有关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或价值2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吊销(暂扣)执业证书(许可证)等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的。

（二）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三）因侵权、违约等行为损害患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或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

（四）收受药品耗材回扣、开单提成、乱收费、收受红包、开大处方、过度检查、“术中加价”、出具虚假报告、医疗欺诈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擅自执业的；

（六）拒绝监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

（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八）违反许可承诺制度，虚假承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被撤销卫生许可证的；

（九）一年内同一机构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十）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分类监管中连续两年确定为差等级的；

（十一）不接受或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于失信行为的管理，拒不参加约谈、不落实约谈事项的，或经督促后拒不纠正失信行为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直接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管理的。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黑名单认定程序。对拟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方），并列明失信的事实、理由依据、公示期限。当事人（方）有提出异议权利、失信修复义务。

当事人（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方）；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方）。经审查认为内容有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对纳入卫生健康行业信用“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可依据法定权限在公布期内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公开发布吉林省卫生健康行业失信黑名单；

（二）在各类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工作中要加强日常检查频次和重点检查力度；

（三）在开展许可准入、资格认定、政府采购、或其它与卫生健康活动相关的申请受理时，将卫生健康行业信用“黑名单”作为重要依据，限制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三）在评先评优中不得纳入表彰、奖励；

（四）限制政策试点、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

（五）在列入黑名单期间，发现违反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依法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按上限处罚。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黑名单”信用主体实施有效监管，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的不良信息后，供社会监督。

未经公布的信用惩戒，不得实施。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一）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

（二）倒卖医院号源等破坏、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三）在医疗机构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损毁公私财物，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四）扰乱医疗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五）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六）侮辱恐吓医务人员，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七）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八）教唆他人或以受他人委托为名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九）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需要纳入卫生健康行业实施联合惩戒的。

第十五条 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定期提请当地公安部门书面提供。核实确认后，向省信用平台和上级机关推送，由省卫生健康委依据《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严重失信和联合惩戒失信行为之外的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仅进行公示。

第四章 红黑名单信息记录与归集

第十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的监督管理，制定发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依托吉林省祥云信息平台建立全省卫生健康行业信用+监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平台），组织开展全省卫生健康信用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汇总发布全省卫生健康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和联合惩戒黑名单。

设区市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使用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经营服务信用档案。

获取红黑名单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同时推送至“信用吉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并报送至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领域“红黑名单”信息，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自然人信用主体姓名、身份证号码（公布时隐去部分字段）等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主体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列入红黑名单的事由（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应包含依据公安、法院、卫生健康等部门决定作出相应处理的文书名称、文号等信息）；

（三）红黑名单信息公示期限；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所有卫生健康经营服务诚信和不良信息自公布之日起，转入卫生健康经营服务信用档案记录，直接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卫生健康经营服务信用档案。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红黑名单的退出机制。

（一）经营主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退出“红名单”，不再作为激励依据:

1.“红名单”信用主体的公示有效期限届满，自动退出；

2.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信用主体认定有误的;

3.公示有效期限内发生失信行为的；

4.“红名单”认定标准变更，已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二）经营主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退出“黑名单”，不再作为惩戒依据:

1.“黑名单”信用主体的公示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

2.经异议处理，“黑名单”信用主体认定有误的;

3.公示期内经营主体主动修复失信行为，经认定部门审定同意提前退出的;

4.“黑名单”认定标准变更，已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第六章 修复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参与志愿服务、无偿献血或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第二十二条 纳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初次列入失信黑名单，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挽回相关损失，且在其后6个月内再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非初次列入失信黑名单，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挽回相关损失，且在其后12个月内再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有其他重大悔改表现，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信用主体信用修复书面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根据其实际悔改表现决定是否提前移出黑名单。符合提前移出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并报送同级信用中心；不符合提前移出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信息主体认为其卫生健康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一）信息与事实不符，存在记载错误或者遗漏；

（二）信息超过规定期限仍在披露；

（三）不符合严重失信名单具体条件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未被移除严重失信名单。

第二十四条 收到异议申请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或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 年 月 日。

附件：1.吉林省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2.吉林省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信息备案表

附件1

吉林省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  |  |
| --- | --- |
| 被告知人（单位）： | |
| 按照 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规定，你因：  拟将纳入我市（县、区）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期限 个月。  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送达单位留存，一份交予被告知人。

附件2

吉林省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

管理信息备案表

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纳入人员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所在单位 |  |
| 其他信息 |  | | | |
| 纳入黑名单管理原因 | （可另附页） | | | |
| 处理情况 | 已按程序告知责任人，确认纳入我市（县、区）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期限 个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填表人： 卫生健康局（委）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认定单位留存，一份上报至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